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上海禾健營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ii)周麗女士；(iv)周東先生；(v)上海甲翰寅投資有限公司；(vi)上海中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vii)上海寶捷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或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項下擬進

* 僅供識別

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的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本內資股類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配發、發行及處理62,717,770股本公司內資股。」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6年2月29日

附註：

1.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內資股類別大會召開前最少20日(即不遲於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代表獲委託表決的內資股類別大會召開前最少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內資類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內資股類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